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
67 號 B1
電話：(02) 2717-5555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燉

會計師

吳尚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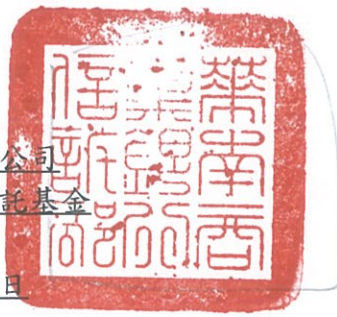
陳賢儀

陳賢儀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 財 政 部 證 券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2年 12 月 31 日 | | 111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額 | 佔淨資產 百分比 | 金 額 | 佔淨資產 百分比 |
| 資 產 | | | | |
|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九) | \$ 2,220,000,000 | 11.11 | \$ 5,656,000,000 | 22.97 |
|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九) | 11,194,747,125 | 56.05 | 13,417,733,581 | 54.48 |
| 銀行存款(附註五及六) | 6,506,158,530 | 32.57 | 5,514,846,101 | 22.39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70,000 | - | - | - |
| 應收利息(附註五) | 55,293,051 | 0.28 | 41,935,567 | 0.17 |
| 資產合計 | <u>19,976,268,706</u> | <u>100.01</u> | <u>24,630,515,249</u> | <u>100.01</u> |
| 負 債 | | | | |
| 應付代收款 | 89,330 | - | 38,078 | -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1,029,615 | 0.01 | 1,491,102 | 0.01 |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 478,038 | - | 692,297 | - |
| 其他負債 | 170,356 | - | 216,912 | - |
| 負債合計 | <u>1,767,339</u> | <u>0.01</u> | <u>2,438,389</u> | <u>0.01</u> |
| 淨 資 產 | <u>\$ 19,974,501,367</u> | <u>100.00</u> | <u>\$ 24,628,076,860</u> | <u>100.00</u>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u>1,284,177,652.4</u> | | <u>1,602,344,726.2</u>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 15.5543</u> | | <u>\$ 15.3700</u>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 |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附買回債券 | | | | | | |
| 公債 | \$ 170,000,000 | \$ 216,000,000 | - | - | 0.85 | 0.88 |
| 公司債 | 1,950,000,000 | 4,490,000,000 | - | - | 9.76 | 18.23 |
| 金融債 | 100,000,000 | 920,000,000 | - | - | 0.50 | 3.74 |
| 債券ETF | - | 30,000,000 | - | - | - | 0.12 |
| 附買回債券合計 | 2,220,000,000 | 5,656,000,000 | | | 11.11 | 22.97 |
| 短期票券 | | | | | | |
| 商業本票 | 11,194,747,125 | 13,417,733,581 | - | - | 56.05 | 54.48 |
| 短期票券合計 | 11,194,747,125 | 13,417,733,581 | | | 56.05 | 54.48 |
| 銀行存款 | 6,506,158,530 | 5,514,846,101 | - | - | 32.57 | 22.39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53,595,712 | 39,497,178 | - | - | 0.27 | 0.16 |
| 淨資產 | \$ 19,974,501,367 | \$ 24,628,076,860 | | | 100.00 | 100.0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信託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期初淨資產 | \$ 24,628,076,860 | 123.30 | \$ 25,902,431,901 | 105.17 |
| 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 254,205,778 | 1.27 | 174,568,997 | 0.71 |
| 收入合計 | 254,205,778 | 1.27 | 174,568,997 | 0.71 |
| 費用 | | | | |
|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13,727,703) | (0.07) | (17,092,239) | (0.07) |
| 保管費(附註八) | (6,373,570) | (0.03) | (7,935,688) | (0.03) |
| 會計師費用 | (150,000) | - | (150,000) | - |
| 其他費用 | (915,420) | - | (1,248,627) | - |
| 費用合計 | (21,166,693) | (0.10) | (26,426,554) | (0.10) |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33,039,085 | 1.17 | 148,142,443 | 0.61 |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42,085,557,068 | 210.69 | 47,825,220,075 | 194.19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46,972,171,646) | (235.16) | (49,247,717,559) | (199.97) |
| 期末淨資產 | \$ 19,974,501,367 | 100.00 | \$ 24,628,076,860 | 100.0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經核准正式成立。本基金首次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100 億元，於民國 87 年 11 月 6 日、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各追加募集面額 100 億元，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追加募集面額 50 億元，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追加募集面額 100 億元，經核准共追加募集面額 450 億元，並自核准日起開始募集。合計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各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550 億元。

(一)本基金主要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以分散風險、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另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三)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 係 人 名 稱 |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
|----------------------|-------------------------|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 元大商業銀行(元大銀行) |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二) 關係人交易

1. 利息收入

| | 112 年 度 | 111 年 度 |
|------|------------|------------|
| 元大銀行 | \$ 539,500 | \$ 821,570 |

2. 經理費

| | 112 年 度 | 111 年 度 |
|------|---------------|---------------|
| 元大投信 | \$ 13,727,703 | \$ 17,092,239 |

3. 定期存款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元大銀行 | \$ 198,000,000 | \$ - |

4. 應收利息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元大銀行 | \$ 33,200 | \$ - |

5. 應付經理費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元大投信 | \$ 1,029,615 | \$ 1,491,102 |

六、銀行存款

| |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 | \$ 30,158,530 | \$ 14,846,101 |
| 定期存款 | 6,476,000,000 | 5,500,000,000 |
| | \$ 6,506,158,530 | \$ 5,514,846,101 |
| 定存利率區間 | 0.535%~1.800% | 0.300%~1.600% |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參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之；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參佰億元以上(含)但未達新台幣肆佰億元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含)以上者，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計之。
4. 經理公司得於前述(1)至(3)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調降經理費率，現行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自金管會核准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調整及實施期間如下：

1. 自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彈性折讓保管率，折讓後保管費率為 0.025%。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貳伍(0.0325%)。

九、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主要係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對各種交易可能會導致交割之風險或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或存款到期履約之風險，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係指保證機構對投資工具擔保能力之風險，可能會致投資工具信用風險之增加，而使投資資金保障降低。因本基金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債券投資具一定之信用評等，故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投資均屬短天期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工具為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故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甚小。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分別為 \$2,200,000,000 及 \$5,656,000,000，所持有之短期票券分別為 \$11,194,747,125 及 \$13,417,733,581。